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8 日機字第 A9500575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8 月 11 日 15 時 40 分，在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 (CO) 為 4.98% 及碳氫化合物 (HC) 為 9,151ppm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(CO:4.5%；HC:9,000ppm)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，遂以 95 年 8 月 11 日 D0800705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以 95 檢 09640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8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，以免再次受罰；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8 月 28 日機字第 A9500575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千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5 年 11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雖載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1 日 D0800705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及 95 年 8 月 28 日機字第 A9500575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不服，惟上開通知書僅係原處分機關對於違規事實之告發說明，尚非行政處分，是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8 日機字第 A95005750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

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，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……二、惰轉狀態測定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，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，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 60 公分，內徑 4 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。……六、使用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。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定期檢驗時，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，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……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（CO）、碳氫化合物（HC）、氮氧化物（NOX）之標準，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；……規定如下表：……」（附表節略）

交通工具種類	機器腳踏車		
施行日期	87 年 1 月 1 日		
適用情形	使用中車輛檢驗		
排放標準	惰轉狀態測定	CO (%)	4.5
		HC (ppm)	9,000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規定：「汽車……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，其罰鍰標準如下：一、汽車：（一）機器

腳踏車每次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。……」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一、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：……（二）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 2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皆未超過排放標準 1.5 倍者，依下限標準 2 倍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 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

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 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臺北市並無○○路，訴願人不會在不存在的地方停留；且訴願人所有 之機車為二行程，非如舉發通知書所指之四行程；且若為合格之檢驗 人員應不致有將不實之資訊記載於公文書之錯誤，該人員顯有過失， 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攔檢 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經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 (CO) 為 4.98% 及碳氫化合物 (HC) 為 9,151ppm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(CO:4.5%；HC:9,000ppm)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5 檢 09640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紀錄單、收文號 1897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 單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 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停留於○○路，且其所有之系爭車輛為二行程， 非如舉發通知書上所載之四行程，且若為合格之檢驗人員應不致有將 不實之資訊記載於公文書之錯誤，該人員顯有過失云云。本件據原處 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897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，該大 隊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取締工作之稽查人員，均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汽機車惰轉狀態及無負載檢驗人員訓練」訓練合 格領有合格證書者；再查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使用中車輛檢驗 ，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等。不定期 檢驗則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，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 形所為之檢驗；且於檢驗時應符合排放標準，此為交通工具空氣污染 物排放標準第 2 條及第 6 條所明定。經查本案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既經 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測得其排放之一氧化碳 (CO) 為 4.98% 及碳氫化

合物 (HC) 為 9,151ppm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(CO:4.5%；HC:9,000ppm) 之違規事實明確，依法即應受罰，是本件訴願人所訴原處分機關前揭舉發通知書有誤載違規地點為○○「路」（應係○○街，業經舉發人員更正，並蓋職名章）及誤勾系爭機車為「四」行程（應係二行程）車輛之瑕疵乙節，原處分機關固應檢討改進，惟尚不影響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之成立，況查本案系爭裁處書並未有上開誤載之情事，訴願人自難遽予冀邀免責，訴願主張顯係誤解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